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本集團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大幅減少，或導致輕微淨利潤或輕微淨虧損(取決於最終審核結果)。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本集團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大幅減少，或導致輕微淨利潤或輕微淨虧損(取決於最終審核結果)。

基於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預期從淨虧損轉為淨利潤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致使經營及行政開支減少；
- (ii) 本集團所持有的資產價值上升，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資產估值收益大幅增加；
-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本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之撇銷；及
- (iv)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初稿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並可予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3月底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之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煌

香港，2020年3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周晨先生及夏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周啟平先生及高寒先生。